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旭光电、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指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的东旭光电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3 号》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48-1号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旭光电的委托，作为东旭光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东旭光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东旭光电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东旭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旭光电提供的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告信息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截至查询日（2017年8月1日），东旭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95983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A股：000413、B股：200413
注册资本	493,992.8983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兆廷
经营范围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旭光电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7年7月30日，东旭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 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2、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合计不超过 2,3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即 1 万份），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员工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 57,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不超过 19,000 万元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进行差额补足，资金补偿上限为以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并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6、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旭光电 A 股股票。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有关规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有关规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普通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有关规定。

5、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员工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有关规定。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有关规定。

8、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有关规定。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委托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10、《持股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终止；
-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0）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及《备忘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东旭光电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旭光电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GRANDWAY

1、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同意《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备忘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及《备忘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备忘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旭光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3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3 号》的规定，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东旭光电仍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至少 2 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GRANDWAY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披露了公司拟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备忘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陈述，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旭光电已按照《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3 号》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按照《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3 号》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1、东旭光电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召开员工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行，东旭光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8月3日